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股票交易已累计较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闻中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4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子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质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药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管理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资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恢复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东雨嘉、香港百洋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雨嘉	2,950	2,950	8,500	8,500	0
公司	香港百洋	0	2,500	5,000	4,000	1,000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街
法定代表人:安永安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粉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有事项:无。
广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490,585.1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08,435,884.76	102,423,162.71
银行贷款总额	3,022,654.66	-
流动负债总额	108,255,884.76	102,423,1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120,054,700.40	91,043,514.66
营业收入	270,941,142.70	396,074,793.24
利润总额	28,900,958.87	20,076,259.34
净利润	28,900,958.87	20,076,259.34

2.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主营业务:水产品、水产食品、饲料原料及饲料,水产生物制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北海钦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减为2,400万元,公司为广东雨嘉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900万元调增为8,500万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担保额度时担保资产/负债担保资产/负债	担保资产/负债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担保后担保资产/负债	担保后担保资产/负债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北海钦国	59.38%	34.91%	3,000	2,000	1,000	-600	2,400	400
公司	广东雨嘉	47.46%	52.94%	7,900	5,900	2,400	600	8,500	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剂由广东钦国及获调剂方广东雨嘉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获调剂方广东雨嘉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广东雨嘉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对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茂名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洋”)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9782E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或参股)
- 注册资本: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法定代表人:魏强
-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晖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瑾珑先生、刘纯乾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刘纯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魏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纯乾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相关义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瑾珑先生和魏欣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

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纯乾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魏欣先生简历

魏欣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I1007102002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兴股份IPO项目、紫光科技并购重组、胜利股份并购重组、仁仁药业收购项目等。魏欣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子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质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为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雨嘉、香港百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东雨嘉、香港百洋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雨嘉、香港百洋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子公司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9,03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9.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公司与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签订的以广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香港百洋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乾五科技诉鸿博无管辖权,北京国海区人民法院的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本案被告。

● 涉案相关金额:103,125,848元,以及违约金、财产保全保险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北京乾五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判令公司及英博数科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情况

- 1.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乾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英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3.案件背景
乾五科技依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往来合同,主张认为其向英博数科供货后,公司及英博数科欠货款及违约金,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支付货款103,125,848元及违约金暂计10,000,000元;

②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
4.被告异议与理由
案件审理过程中,英博数科在首次开庭前依法提出异议,案涉业务往来合同均明确约定,争议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驳回五科技起诉。

三、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2025)京0108民初85198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对乾五科技的起诉无主管权,裁定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保全费5,000元由乾五科技负担;已交纳;案件受理费303,714.62元于裁定书生效后退还乾五科技;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依据裁定,原告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本次案件后续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是否存在上诉等后续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

稿)〉的议案》,为更好地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作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